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公共安全应急演练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演练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郑州汇思仿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

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：
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汇思仿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